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六届会议(2019年11月18日至22日)
通过的意见

关于 Foly Satchivi(多哥)的第 83/2019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向多哥政府转交了关于 Foly Satchivi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 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 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第 5 段, 塞东吉·罗兰·阿兆维未参与本案的讨论。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a) 背景

4. Foly Satchivi 是多哥国民，出生于 1995 年。他住在洛美市的 Hédzranawoé 社区。他是人权维护者，是 En Aucun Cas(绝对不允许)运动的领导人和发言人。

(b) 逮捕和拘留

5. 据来文方称，2018 年 8 月 22 日 Satchivi 先生在洛美市中心的民间社会组织国际创新的总部被宪兵逮捕。宪兵逮捕他时没有出示任何逮捕令，也没有告知他逮捕的原因。他的家以及他母亲和兄弟的家也是在没有任何搜查令的情况下被搜查。

6. 提交人解释说，En Aucun Cas 运动邀请媒体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参加在国际创新组织总部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以便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路线图的执行情况和多哥的政治发展发表意见。当 Satchivi 先生准备去参加记者招待会时，他接到了国际创新组织负责人的电话，负责人告诉他，有大量宪兵部署在该组织总部周围 200 米范围内。国际创新组织的负责人补充道，据率领部队的指挥官称，记者招待会没有得到相关部长的授权，所以不能举行，而且据当局称，En Aucun Cas 运动没有得到领土管理、权力下放和地方社区部的适当授权。因此，Satchivi 先生询问宪兵指挥官， he 需要与哪些当局联系。他通过即时通讯应用程序发消息通知了 En Aucun Cas 的成员，记者招待会无法举行。他还向其他人权组织的领导人通知了这一情况。然后，有人建议他询问宪兵指挥官是否有授权书，如果有，他是否应该获得一份副本，以便用于程序的下一阶段。

7. 来文方报告说，当 Satchivi 先生到达宪兵指挥官办公室时，指挥官告诉他宪兵没有授权书，让他与领土管理、权力下放和地方社区部长或安全和公民保护部长联系，以解决这一问题。Satchivi 先生请求指挥官允许他给本应举行记者招待会的中心的主管人员留言，以确保记者们不会在那里徒劳等待，并建议由宪兵陪同，以确保他不会向该负责人传递任何其他信息。指挥官同意了他的建议，安排了两名军官陪同他。但是，在路上，他们被另一名宪兵拦住了，这名宪兵接了一个电话，然后让 Satchivi 先生上了一辆车。指挥官告诉他，指令有了变化。Satchivi 先生被带到调查股并见到了该股股长，股长说有报告显示，他是某些支持多哥总统下台的即时通讯组的成员，而 En Aucun Cas 运动(特别是其名称)就是一种煽动形式。Satchivi 先生说，虽然他是一些即时通讯组的成员，但他不属于上述任何组。关于该运动的名称，他指出，人权活动人士使用的语言不能被视为煽动。

8. 来文方报告称，Satchivi 先生随后询问调查股股长为什么逮捕他。股长没有告诉他逮捕他的原因，而是在警察和军队的护送下，将他强行带到本应举行记者招待会的中心，然后带到他家，最后带到他母亲家，以便搜查每个地方。

9. 据来文方称，在 Satchivi 先生被宪兵剥夺自由并被检察官拘留后，调查法官应总检察长的要求，批准继续将其拘留。2018 年 8 月 23 日，当他见到高级调查法官时，他被告知，根据《刑法典》第 498 条，就暴力抗拒公职人员执行法律或合法命令的行为对他起诉，根据《刑法典》第 552 条第 1 款第 1 项和第 2 项，就

煽动犯罪的行为对他起诉。第二天，高级调查法官告诉他，总检察长还要求根据《刑法典》第 495 条指控他犯有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罪。

10. 据来文方称，Satchivi 先生最初因鼓励多哥公民穿红色和黑色衣服参加和平示威而被捕，这种示威旨在促进多哥的人权和法治。他涉嫌暴力抗拒公职人员执行法律或合法命令，严重扰乱公共秩序以及煽动犯罪。

11. 来文方报告称，Satchivi 先生被审前拘留了四个月。当局没有解释为什么他在被带到法庭之前被拘留了这么长时间。此外，据来文方称，在 2019 年 1 月 Satchivi 先生出现在洛美刑事法院之前没有受到正式指控，出庭后也没有发布正式起诉书。对他的审判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开始，第一次审理持续了大约 6 个小时。在这一阶段，已授权将他再拘留一周。2019 年 1 月 16 日，Satchivi 先生被判处 36 个月监禁，其中 12 个月缓期执行。然后 Satchivi 先生被关押在洛美的平民监狱。

12. 来文方报告称，Satchivi 先生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提出上诉。

(c) 法律分析

13. 据来文方称，对 Satchivi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一、第二和第三类任意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公约》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规定。

(一) 第二类

14. 来文方解释说，Satchivi 先生是一位知名的人权维护者。他是捍卫人权运动 *En Aucun Cas* 的领导人 and 发言人，该运动旨在提高公众对多哥人权问题的认识，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并通过和平抗议和其他此类方式在该国实现和平的社会政治过渡。Satchivi 先生不断呼吁多哥实现进步和变革，特别强调法治和促进人权。

15. 来文方称，2018 年 8 月 Satchivi 先生被拘留是因为组织了一场关于多哥社会政治局势恶化的记者招待会。Satchivi 先生行动积极，在试图行使言论和结社自由权以改善多哥社会时被任意逮捕和拘留。来文方称，对 Satchivi 先生的初始拘留和当前拘留是因为多哥政府试图压制他支持人权的和平行动，政府在这方面的行动侵犯了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以及《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五条享有的言论自由以及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

16. 此外，来文方报告称，涉及 Satchivi 先生的事件是在镇压人权维护者的背景下发生的，2017 年多哥爆发了大规模示威游行，此后开始了这种镇压。

(二) 第一类和第三类

17. 来文方称，调查股股长逮捕并讯问了 Satchivi 先生。然而，他一直都没有被正式逮捕；相反，他被拘留在车里，以接受讯问和搜查。据来文方称，讯问和搜查违反了多哥法律(包括刑事诉讼程序)和国际法，在讯问和搜查之后，Satchivi 先生再次被拘留。

18. 来文方称，在 2018 年 8 月 22 日事件期间，Satchivi 先生从未根据逮捕令被正式逮捕，也未被告知拘留原因。在那个阶段没有关于他被逮捕和拘留的记录。来文方称，安全部队对待 Satchivi 先生的方式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

《公约》第九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中的原则 2、12 和 23。

19. 来文方还称，对 Satchivi 先生的逮捕和审前拘留以及他未获保释的事实构成侵犯他的公平审判权。这些侵权行为一直持续到对他的审判，审判又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中的原则 11(1)和 18(2)。

20. 来文方特别指称，Satchivi 先生没有足够的时间准备辩护。2019 年 1 月 7 日，Satchivi 先生被告知，他将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接受审判。因此，在审前拘留大约四个月之后，他在第一次出庭前不到 48 小时才被告知，此次审理实际上将是对他的审判。多哥《刑事诉讼法》要求至少提前 72 小时告知被告审判日期。此外，直到 2019 年 1 月 8 日 Satchivi 先生才得以通知他的律师审判日期迫在眉睫，使得他们只有一天时间来完成准备工作，包括收集证据、寻找证人以及决定审理战略。据来文方称，没有给予 Satchivi 先生足够的时间准备辩护，构成对其公平审判权的侵犯。

21. 来文方称，不仅准备时间不够，而且审判本身也没有遵循正确的程序。首先，据来文方称，多哥当局在审判当天使用了恐吓手段。法院周围部署了约 500 名警察和宪兵，组成警戒线。当局明显试图阻止公众进入法院和法庭。显然，几个本来同意为被告作证的证人因此改变了主意。进入法庭的通道也受到严格限制，损害了 Satchivi 先生接受公开审讯的权利。更具体而言，他的家人未获准进入法庭，即使他们拥有有效的身份证件。只有律师、少数记者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获准进入。据报 2019 年 1 月 16 日的审讯在同样的恐吓气氛中进行。

22. 来文方解释说，审判本身总共持续了六个小时。尽管在某些案件中，审判时间短可能被视为公平，但来文方认为，鉴于指控的严重性、案件的复杂性以及定罪后适用的刑罚，本案的审判时长不符合公平审判标准。据来文方称，审判时间短这一事实也违反了权利平等原则。主审法官给 Satchivi 先生的辩护律师的时间很短，只给他们几分钟时间来审查检方提出的证据。他们几次要求给法官更多的时间来审查起诉文件，但他几乎每次都拒绝。法官偶尔允许辩护律师进一步提问，规定时限为 30 秒。相比之下，检方的发言时间却无限制。

23. 来文方还坚称，检方证据不足，基于该证据的任何定罪显然不公平，导致对 Satchivi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检方没有传唤任何证人，而是将 Satchivi 先生在媒体上的评论作为暴力抗拒公职人员执行法律或合法命令、严重扰乱公共秩序和煽动犯罪的证据。例如，检察官出示了一张署名为“Foly”的信息截图，还故意截掉了电话号码，该截图源自一个名为“计划结束”的即时通讯组。来文方称这条消息是非法获取的。据检察官称，该信息显示，作为 En Aucun Cas 运动的领导人，Satchivi 先生呼吁多哥人民在 2018 年 8 月 8 日那天穿红色和黑色的衣服。检察官称，这条信息是号召人们反抗当局。辩方反驳了这一证据，出示了发布在 En aucun Cas 的社交媒体页面上的原信息，其中指出穿红色和黑色衣服是公民针对多哥不尊重人权和缺乏法治表达不满的一种和平方式。

24. 来文方称，关于号召反抗当局的证据如此之弱，以至于检察官本人承认该证据不可靠，应予以驳回。因此，双方的争议归结为要求多哥公民在活动时穿红色和黑色衣服是否违法。来文方称，换言之，检方证据包括 Satchivi 先生呼吁举行和平示威，以促进多哥的人权和法治。这样的言论完全符合他的言论自由和结社

自由权利。他在国内和国际媒体上发表的言论属于国际人权法的保护范围。在本案中，没有任何迹象表明有必要限制 Satchivi 先生的权利。

25. 来文方解释说，法官仅花了六个小时听取本案证据，然后下令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进行第二次审理。在那次审理中，法官认定 Satchivi 先生有罪，并判处他 36 个月监禁，其中 12 个月缓期执行。来文方报告称，在 Satchivi 先生被定罪后，他的辩护律师没有收到该判决的副本。主审法官没有给出定罪或判刑的理由。Satchivi 先生的辩护律师不得不凑合使用检察官拿到的判决副本，他的上诉能力受到严重限制。即使如此，他的辩护律师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对定罪和判决提出上诉。但是，来文方不认为上诉程序进行得很恰当。没有向 Satchivi 先生提供任何合理的定罪理由，这一事实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中的原则 11(2)。

26. 关于第三类，来文方称，Satchivi 先生在 2018 年 8 月 23 日和 24 日见到法官时才知道他被指控的罪名。Satchivi 先生在接受讯问或随后的搜查过程中，没有被告知他有权获得法律援助，也没有获得任何此类援助。据来文方称，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中的原则 10、13 和 17。

27. 来文方指出，Satchivi 先生被审前拘留了四个多月，在此期间没有被再次带见法官。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该款规定了审前拘留的使用，并规定任何被逮捕的人必须被迅速带见法官。尽管 Satchivi 先生第一次被带见法官符合公认的标准，但他也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审判。从第一次见到法官到审判之间拖延四个月以上被视为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中的原则 38。来文方认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进行审判，所以对 Satchivi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

28. 来文方还声称，在 Satchivi 先生被审前拘留期间，曾三次要求保释，但都没有成功。他的第一次和第二次请求被拒绝，理由是他尚未被正式指控。据来文方称，这违反了人权，因为没有指控不能成为拒绝保释某人的理由；相反，这应该意味着必须准予保释。法官以 Satchivi 先生的性格和当时多哥正值政治危机为由拒绝了第三次请求。据来文方称，因此 Satchivi 先生被任意拘留，仅仅因为他是人权维护者，而不是基于任何法律考虑。这些拒绝显然侵犯了他依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中原则 38 和 39 所享有的公平审判权。

29. 2018 年 10 月 24 日两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就 Satchivi 先生的案件发出一封信函(AL TGO 3/2018)¹。工作组注意到政府 2019 年 1 月 4 日的答复。²

¹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4128>.

²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File?gId=34464>.

政府的回复

30. 2019年7月3日，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一份关于 Satchivi 先生的来文。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19年9月2日之前提供进一步资料，以说明 Satchivi 先生的情况。政府于 2019年8月19日作出了回复。

31. 政府报告称，2018年8月22日，也就是记者招待会当天，在场的安全部队负责人通知 Satchivi 先生，禁止举行记者招待会。据政府称，Satchivi 先生拒绝遵守，并强行进入会场，无视禁令。然后他就被逮捕了，警方启动调查。调查揭示了 Satchivi 先生在社交网络上发布过的几条信息，他在其中呼吁多哥人民站起来反抗“一个嗜血和无能的政权，穿上红色或黑色的衣服，以挑战共和国的制度”。政府还声称，Satchivi 先生还利用这些社交网络传播了其他信息，如“倒计时已开始...”、“凡有眼睛的，就让他看；有耳朵的，就让他听...”、“我们的判决具有最终效力”、“打倒叛徒！”、“打倒独裁”以及“打倒野蛮政权！”

32. 然后政府回顾对 Satchivi 先生的指控。政府指出，在警方调查之后，Satchivi 先生于 2018年8月23日被带到洛美一审法院(一级法院)的检察机关，同一天启动了司法调查，并针对其暴力抗拒公职人员执行法律或合法命令、煽动犯罪和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发布了拘留令。根据 2016年10月27日第 2016-027号法第 495条第 3款、第 498条和第 552条第 1款第 1项和第 2项，这些行为属于应受惩罚的罪行，该法修订了 2015年11月24日第 2015-010号法，确立了新的《刑法典》。司法调查完成之时，高级调查法官就将 Satchivi 先生送到刑事法庭回应上述指控。

33. 2019年1月16日，洛美初审法院第一刑事分庭对 Satchivi 先生进行审判、定罪并对其判处 36个月监禁，其中 12个月缓刑。

34. 政府坚持认为，在针对 Satchivi 先生的诉讼的所有阶段都严格遵守刑事诉讼的指导原则，即独立、公正、推定无罪、尊重辩护方的权利、合理的时间和公开审讯的权利。政府指出，遵守了关于使用警察拘留的规则，Satchivi 先生被拘留不到 24小时。

35. 司法调查进行得很快，尽管 Satchivi 先生对调查法官的裁决提出上诉。事实上，只用了不到 4个月的时间就完成了所有的审前步骤。Satchivi 先生聘请了一名律师，并提交了两次保释请求，调查法官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处理了这两次请求。Satchivi 先生通过其律师就 2018年8月27日拒绝其保释请求的法令向起诉庭提出上诉。起诉庭在 2018年9月19日第 155/18号判决中维持调查法官的决定。Satchivi 先生的保释请求均未获得回应。

36. 最后，政府解释说，在司法调查中，调查法官通过各种调查措施收集了与指控有关的证据，司法调查结束后，Satchivi 先生在几名辩护律师的陪同下于 2019年1月9日受审。而且，Satchivi 先生完全可以使用现有的补救措施对判决提出异议。政府辩称，对 Satchivi 先生提起的诉讼丝毫没有妨碍所有公民根据国家法律和 multilateral 加入的国际文书(包括《公约》)所享有的集会和言论自由。此外，之所以决定禁止 Satchivi 先生于 2018年8月22日举行记者招待会(他未遵守该决定)，是因为他没有根据 2011年5月16日第 2011-010号法第 6条(关于行使集会自由及和平公开示威的条件)将举办记者招待会一事通报主管当局。

来文方提供的进一步资料

37. 来文方指出，政府的答复证实，2018年8月22日举行记者招待会的会场有安全部队，Satchivi先生于同一天被捕，据称是因为记者招待会未获授权。然而，政府没有解释，在没有暴力迹象的情况下，为何要将安全部队部署到记者招待会的现场。它也没有提到Satchivi先生试图友好地解决当时的境况。

38. 来文方还强调，Satchivi先生没有对安全部队进行任何口头或行为抵抗。在会场的官员都没有在刑事诉讼中提供对他不利的证据，也没有对他提出申诉。

39. 来文方称，据称Satchivi先生在社交媒体上发布的信息似乎是逮捕和拘留他的唯一理由。然而，来文方否认这些信息是在Satchivi先生的手机上发现的，并坚称这是检方制作的。在审理中，检方未能证明这些信息是Satchivi先生写的。

40. 来文方称，第一条信息是在网络论坛上发布的一条消息的截图，发出该消息的电话号码不属于Satchivi先生。据来文方称，这一事实并未得到调查，尽管当局花了四个月的时间才将此案告上法庭。第二条信息是En ucun Cas运动网页上发布的一份声明被歪曲后的版本，该声明呼吁人们在2018年8月8日穿红色或黑色衣服以及参加2018年8月11日的集会。由于被当局禁止，这两件事都没有发生。来文方指出，在网上发布该声明时，En Aucun Cas的成员都没有被传唤或逮捕；然而，检方在Satchivi先生的案卷中声称，发表这份声明可能会导致严重扰乱公共秩序，意图煽动反抗当局。

41. 来文方称，就算这些信息是Satchivi先生写的(更何况Satchivi先生反驳这一说法)，这种信息只是呼吁“站起来反对一个无能的政权”，也不构成犯罪。相反，这只是活动人士团体通常发表的那种声明。此外，穿红色和黑色衣服是公民对多哥不尊重人权和缺乏法治表达不满的一种和平方式。

42. 来文方辩称，政府似乎称，Satchivi先生被拘留的理由是他没有向当局告知召开记者招待会一事。虽然多哥法律规定，在私人场所举行公众示威必须通知当局，但这一规定不包括定期举行的会议和活动，如该运动组织的记者招待会。因此，禁止记者招待会违反了国内法和国际法。根据多哥法律，只有在记者招待会可能扰乱公共秩序的情况下，并且只有在讨论过此事之后，才可以禁止记者招待会。此外，主管人员没有收到禁止记者招待会的授权书。无论如何，当局以据称未获得适当授权为由判处Satchivi先生三年监禁的裁决是不合理的。

43. 据来文方称，该国政府坚持认为，Satchivi先生在审讯期间得到了一名律师的协助，但没有提到他在接受讯问或司法调查期间接受过任何此类协助。2018年8月23日，调查法官告知Satchivi先生，他因涉嫌暴力抗拒公职人员执行法律或合法命令而受到调查。2018年8月24日，检察官提交了一份申请，请求扩大调查范围，以包括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来文方称，这表明法官从诉讼一开始就知道指控有多严重，但没有履行提供律师的义务。这种不作为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中的原则10、13和17。政府的答复确认，Satchivi先生被审前拘留了四个月，他数次寻求保释，但都没有成功。来文方指出，政府没有解释为什么Satchivi先生没有获得保释。根据国际法，没有理由拒绝他的请求。

44. 来文方还指出，关于当局进行非法搜查的指控，政府未提出异议。在对 Satchivi 先生的家进行非法搜查时，没收了一份计划在记者招待会上发表的开幕词。但是，这份开幕词从未被添加到案卷中，来文方称，这表明记者招待会的目的不是扰乱公共秩序。政府未对以下论点作出回应：Satchivi 先生没有足够的时间准备辩护，在仓促进行的审判中，检方没有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他有罪，而且法院充斥着一种恐吓的气氛。

45. 来文方告知工作组，2019 年 10 月对 Satchivi 先生的案件进行了上诉审理，减了他的刑期。后来 Satchivi 先生获得总统赦免，并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获释。

讨论情况

46.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政府及时提交材料。

47. 工作组欢迎 Satchivi 先生获释。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a)段，工作组保留就剥夺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发表意见的权利，尽管相关人员已经获释。据称，Satchivi 先生遭受了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特别是他因和平行使权利而被拘留。因此，工作组认为必须就此案发表意见。

48. 在确定对 Satchivi 先生的拘留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工作组参照了其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仅凭政府宣称遵守了法律程序并不足以驳斥来文方的指控。³

49. 来文方坚称，Satchivi 先生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捕，尽管他要求调查股股长告知他被捕的原因，但股长并未作出解释。政府在答复中指出，警方通知 Satchivi 先生，禁止他举行记者招待会，但他拒绝遵守，并强行进入大楼，然后在大楼里被捕。但是，来文方指控警方没有逮捕令且没有履行提供逮捕理由的义务，政府对此未作出回应。由于没有收到政府的具体答复，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供的资料是可信的。

50. 《公约》第九条第一款规定，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此外，《公约》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捕时必须被告知逮捕的理由。Satchivi 先生是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捕的，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一款。正如工作组以前指出，存在可授权逮捕的法律本身并不足以构成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主管当局必须通过逮捕令援引法律依据并对案情适用法律依据。⁴ 此外，Satchivi 先生没有被告知被捕的理由，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工作组认为，在没有告知被逮捕者逮捕理由的情况下进行逮捕属于任意逮捕。⁵

51. 来文方还称，Satchivi 先生的家及其两名亲人的家在没有搜查令的情况下被搜查。政府未对这一指控作出回应。来文提交人指出，在非法搜查 Satchivi 先生的家时，一份计划在记者招待会上发表的开幕词被没收了。但是，来文方确认，

³ A/HRC/19/57,第 68 段。

⁴ 见第 46/2019 号、第 33/2019 号、第 9/2019 号、第 46/2018 号、第 36/2018 号、第 10/2018 号和第 38/2013 号意见。

⁵ 第 46/2019 号意见，第 51 段；以及第 10/2015 号意见，第 34 段。

这次演讲的内容从未在审判中作为证据提出。工作组在其判例中确定，如果在司法程序中使用在没有搜查令的情况下获得的证据，则拘留具有任意性。⁶ 在本案中，在没有搜查令的情况下搜查了 Satchivi 先生的家及其亲人的家，这一事实支持了工作组的结论，即当局没有遵循必要的调查程序，以确保对 Satchivi 先生的拘留具有法律依据。

52. 来文方还称，Satchivi 先生直到 2018 年 8 月 23 日和 24 日被带见法官时才知道他被指控的罪名。2018 年 8 月 23 日，调查法官告知 Satchivi 先生，根据《刑法典》第 498 条和第 552 条，他因暴力抗拒公职人员执行法律或合法命令以及煽动犯罪而被起诉。2018 年 8 月 24 日，检察官提交了一份申请，要求根据《刑法典》第 495 条，对他提出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的指控。《公约》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任何被逮捕的人必须被迅速告知对他或她的任何指控。必须要满足这一要求，以确保被捕者有足够的信息就其被拘留的法律依据提出异议。⁷ 在此案件中，Satchivi 先生在被捕后第二天被告知关于暴力抗拒公职人员执行法律或合法命令以及煽动犯罪的指控，并在之后一天被告知另一项指控。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无法得出结论认为存在违反《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和第十四条第三款(甲)项规定的义务(及时向被捕者通报对他们的指控)的行为。

53. 从 2018 年 8 月 23 日第一次见到法官到 2019 年 1 月 9 日洛美刑事法院的第一次审理，Satchivi 先生被拘留了四个多月。在此期间，他没有被再次带见法官。来文方称，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的人必须被迅速带见法官。来文方承认，2018 年 8 月 23 日 Satchivi 先生首次被带见法官，达到了这一标准，但来文方坚称 Satchivi 先生被剥夺了在合理时间内受审的权利。政府在答复中确认，遵守了关于使用警察拘留的规则，Satchivi 先生被拘留不到 24 小时。政府还指出，诉讼程序进行得很快。

54. 工作组认为，对剥夺自由的司法监督是人身自由的基本保障，对于确保拘留有法律依据至关重要。⁸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Satchivi 先生在被捕的第二天被带见法官。⁹ 然而，在初步确定审前拘留是必要的之后，应当定期重新审查审前拘留是否仍然合理和必要，考虑是否可能采用替代办法，例如保释。¹⁰ 根据来文方提交的资料，在 Satchivi 先生被审前拘留期间，他三次要求保释，但都没有成功。政府在答复中指出，Satchivi 先生提交了两次保释请求，这两次请求都经过了调查法官的适当审查，他对法官拒绝下令保释的决定提出了上诉。¹¹

⁶ 见第 33/2019 号、第 31/2019 号、第 83/2018 号、第 78/2018 号和第 36/2018 号意见。

⁷ 例如，见第 83/2018 号意见，第 46 段；第 52/2018 号意见，第 69 段；以及第 46/2018 号意见，第 48 段。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0 段。

⁸ A/HRC/30/37，第 3 段。

⁹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3 段。

¹⁰ 同上，第 38 段。

¹¹ 据政府称，Satchivi 先生对 2018 年 8 月 27 日驳回其保释请求的法令提出上诉。2018 年 9 月 19 日，起诉庭维持调查法官不下令保释他的决定。

工作组认为，虽然 Satchivi 先生被审前拘留，但关于其被拘留的合法性仍需受到司法审查。¹²

55. 工作组注意到，政府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逮捕了 Satchivi 先生，也没有告知他被捕的原因。政府未能为拘留 Satchivi 先生确立法律依据，因此对他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第一类。

56. 来文方称，Satchivi 先生被逮捕和拘留是因为他计划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举行记者招待会，以讨论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路线图的执行情况和多哥政治局势恶化的问题。据来文方称，Satchivi 先生被拘留是因为他和平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以及《公约》第十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所保障的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权。

57. 政府称，对 Satchivi 先生提起诉讼不是因其行使了多哥法律和多哥加入的国际文书所载权利。根据《刑法》第 495 条、第 498 条和第 552 条，Satchivi 先生被判犯有暴力抗拒公职人员执行法律或合法命令、严重扰乱公共秩序以及煽动犯罪的罪行。该国政府称，Satchivi 先生被禁止举行记者招待会，因为他没有按照多哥管理公众示威的法律通知主管当局。

58. Satchivi 先生的定罪似乎是基于据称他在社交媒体上发布的某些信息。据政府称，他呼吁多哥人民起来反对“一个嗜血和无能的政权”，以及穿上红色或黑色衣服，以抗议共和国的制度。来文方否认这些信息是在 Satchivi 先生的手机上发现的，并指出无论如何，号召人们起来反抗政权并穿上某种颜色的衣服是对政府人权记录表达不满的一种和平方式。

59. 工作组回顾，《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保障言论自由权。这项权利包括政治言论、对公共事务的评论和对人权的讨论。¹³ 该条款保护采取立场和表达意见，包括批评政府政策或与政府政策不一致的意见。¹⁴ 工作组认为，Satchivi 先生召开记者招待会讨论多哥政治局势的行为和据称在社交媒体发布信息的行为都属于受《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保护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

60. 同样，工作组认为，Satchivi 先生召开关于多哥政治局势的记者招待会以及在社交媒体上发表非暴力评论，是行使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¹⁵ 此外，来文方报告称，Satchivi 先生在被捕前通知了 En Aucun Cas 运动的成员和其他组织的领导人，记者招待会取消了，政府对此说法未提出异议。很明显，预计本来会有相当多的人参加这次聚会。Satchivi 先生被捕是因为他试图与这些人和平地行使集会的权利。工作组认为，Satchivi 先生因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公约》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五条(甲)项规定的权利而被拘留。

¹² 与 Satchivi 先生审前拘留有关的其他问题，如是否对他的拘留进行了个别审查，以及他在合理时间内受审的权利是否得到尊重，都按第三类进行了审查。

¹³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11 段。

¹⁴ 第 8/2019 号意见，第 55 段；以及第 79/2017 号意见，第 55 段。

¹⁵ 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参与公共事务和投票权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1996 年)第 8 段，公民可以通过公开辩论来施加影响而参与公共事务。另见第 45/2019 号、第 9/2019 号、第 46/2018 号、第 45/2018 号、第 36/2018 号、第 35/2018 号、第 40/2016 号和第 26/2013 号意见。

61. 工作组考虑到该国政府的论点，即 Satchivi 先生没有通知主管当局，因此有理由禁止召开记者招待会。然而，工作组尊重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结论，即和平集会自由是一项权利，而不是特权，行使这种自由不应受到当局事先授权的限制。¹⁶

62. 而且，没有任何迹象表明，Satchivi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五条行使的权利可能受到的限制适用于本案。该国政府没有证明起诉 Satchivi 先生对于保护合法利益是必要的，也没有证明对他的判刑与其参与的活动相称。政府没有令人信服地解释 Satchivi 先生组织的记者招待会或据称他在社交媒体上发布的信息如何构成暴力抗拒公职人员执行法律或合法命令以及严重扰乱公共秩序。人权理事会呼吁各国不要根据第十九条第三款施加不符合国际人权法的限制。¹⁷ 工作组将本案移交给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与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

63. 根据《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人权维护者宣言》），人人有权单独地或与他人一起促进、争取保护和实现人权，并为此目的和平聚会或集会。¹⁸ Satchivi 先生因行使《人权维护者宣言》规定的权利而被拘留，这侵犯了他依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和《公约》第二十六条享有的在法律面前平等和不受任何歧视地得到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¹⁹

64. 工作组的结论是，对 Satchivi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二类。

65. 鉴于工作组认定剥夺 Satchivi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二类，因此工作组强调，Satchivi 先生根本不应受到审判。

66. 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供的资料显示，Satchivi 先生的公平审判权受到多重侵犯。政府在答复²⁰ 中没有具体提到来文方的大多数指控，只是说在诉讼的所有阶段都严格遵守了刑事诉讼的指导原则，即独立、公正、无罪推定、尊重辩护方的权利、在合理时间内进行审判和公开审讯的权利。

67. 来文方还声称，Satchivi 先生三次要求保释，都没有成功。他的第一次和第二次请求被拒绝，理由是他尚未被正式指控。据来文方称，没有指控不能成为拒绝保释某人的理由；相反，这应该意味着必须准予保释。法官以 Satchivi 先生的性格和当时多哥正值政治危机为由拒绝了第三次保释请求。政府承认 Satchivi 先生请求保释，但没有讨论法官拒绝其请求的理由。

68.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审前拘留应作为例外措施，而不是一般规则。审判前拘留必须基于个性化决定，对防止逃跑、干涉证据或再次犯罪等目的而言

¹⁶ A/HRC/31/66, 第 21 和第 23 段。另见 A/HRC/20/27 号文件，第 29 段。

¹⁷ A/HRC/RES/12/16, 第 5(p) 段。

¹⁸ A/RES/53/144, 附件，第 1、5 和 8 条。另见 A/RES/70/161 号文件，第 8 段。

¹⁹ 例如，见第 9/2019 号、第 46/2018 号、第 45/2018 号、第 36/2018 号、第 35/2018 号、第 79/2017 号和第 75/2017 号意见。

²⁰ 讨论中提到了政府对来文方指控作出的所有评论。

是合理和必要的。这一决定应包括审查审前拘留的替代办法，如保释。²¹ 在本案中，法官在决定是否保释 Satchivi 先生时考虑了不相关的因素，并且没有对他的情况进行个性化评估，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²²

69. 据来文方称，Satchivi 先生被捕后被审前拘留了四个多月。来文方称，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和第十四条第三款(丙)项，这一拘留构成了对他在合理时间内受审的权利的侵犯。与此同时，该国政府表示，调查进行得很快，法官在这四个月中履行了所有义务，包括回应了 Satchivi 先生的保释请求。

70. 工作组回顾称，必须根据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评估延迟审判的合理性，同时考虑到案件的复杂性、被告的行为以及当局处理此事的方式。²³ 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无法得出结论认为，从 2018 年 8 月逮捕 Satchivi 先生到 2019 年 1 月对他进行审判之间的四个月拖延是不合理的，特别是鉴于该案件涉及多项严重指控。

71. 来文提交人还声称，在 Satchivi 先生接受讯问或初步调查期间，他没有被告知他有权获得法律援助，也没有获得任何此类援助。虽然政府提到，Satchivi 先生在提交保释请求时以及在审判期间得到了律师的协助，但政府没有说在调查期间得到了协助。工作组回顾指出，所有被剥夺自由者都有权在被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由其选择的律师提供法律援助，包括在被逮捕后立即获得法律援助，不得拖延。一旦被逮捕，所有人都必须立即被告知这项权利。²⁴ Satchivi 先生没有被告知他有权得到律师的协助，这一事实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乙)项。²⁵ 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丁)项，Satchivi 先生也有权被告知这项权利。

72. 此外，来文方称，Satchivi 先生没有足够的时间准备辩护。2019 年 1 月 7 日，他被告知他的审判将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开始，直到 2019 年 1 月 8 日他才得以将审判日期通知他的律师。因此，辩护律师只有一天的时间为审判做准备。政府未对这一指控作出回应。鉴于指控的严重性，工作组认为这一时间长度不够，Satchivi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乙)项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73. 据来文方称，当局在 Satchivi 先生受审期间使用了恐吓战术，限制人们进入法庭，包括在法院周围地区部署一支约 500 人的警察特遣队。当局试图阻止公众进入法庭，这导致辩方证人拒绝作证。Satchivi 先生的家人未获准进入法庭；只有律师、少数记者以及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获准进入。政府未对这些指控作出回应。工作组认为，这些措施损害了 Satchivi 先生依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享有的接受公开审讯的权利。此外，将 Satchivi 先生带到法院的方式表明，他

²¹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8 段。

²² 第 45/2016 号意见，第 51 段。

²³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7 段；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5 段。

²⁴ A/HRC/30/37, 附件，原则 9 和准则 8。

²⁵ CCPR/C/TGO/CO/4, 第 19 段；以及 CAT/C/TGO/CO/3, 第 10 段。

可能构成高度安全风险，因此被剥夺了他依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享有的无罪推定权。²⁶

74. 来文方报告称，审判受到违规行为的影响。听证会持续了六个小时，考虑到指控的严重性和案件的复杂性，这个时间太短了。不利于 Satchivi 先生的证据也显然不够充分。此外，由于法官没有给 Satchivi 先生的律师足够的时间对检方提供的证据提出异议，因此违反了权利平等原则。据来文方称，他们几次要求法官给予更多时间审查起诉文件，但法官几乎每次都拒绝。法官偶尔允许辩护律师进一步提问，规定时限为 30 秒。相比之下，检方陈述案情的时间无限制。政府未对这些指控作出回应。

75. 工作组注意到，鉴于刑事指控的严重性，审判时间如此之短，表明 Satchivi 先生的罪行在审理之前就已决裁定，他被剥夺了推定无罪的权利。²⁷ 此外，工作组认为，一审法院不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独立和公正法庭的标准。工作组决定将此案提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

76. 来文方报告称，法官没有说明 Satchivi 先生被定罪或判刑的理由。他的律师没有收到判决书的副本，只能凑合着使用检察官提供的副本；因此，他的上诉能力受到了限制。与此同时，该国政府称，Satchivi 先生可以自由使用现有的补救办法。工作组回顾说，只有被定罪者获得初审法院正当合理的书面判决，才能有效行使对定罪进行复审的权利。²⁸ 因此，尽管 Satchivi 先生设法提出了上诉，但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要求上级法庭复审其案件的权利实际上受到了严重限制。

77.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这些侵犯公平审判权的行为十分严重，导致剥夺 Satchivi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第三类。

78. 最后，来文方称，Satchivi 先生是知名人权维护者，他因开展人权维护活动而成为目标。他是 En ucun Cas 运动的发言人，该运动旨在提高多哥民众对人权问题的认识。来文方称，自 2017 年大规模示威游行后，多哥当局开始镇压人权维护者，应当从这个更广泛的背景来看待对 Satchivi 先生的拘留。

79. 工作组审查了双方提供的资料后确信，多哥当局拘留 Satchivi 先生是为了压制他的和平行动。如上所述，Satchivi 先生的第三次保释请求被法官以他的性格和多哥的政治危机为由拒绝，而不是基于逃跑风险等合法理由。工作组认为，这相当于基于 Satchivi 先生人权维护者的身份而批准拘留他。当局在 2018 年 8 月 22 日举行记者招待会的地点周围 200 米范围内部署了大量警察，以确保对 Satchivi 先生进行拘留并予以惩罚。在 Satchivi 先生受审期间，他们还在法院周围设置了约 500 名警察组成的安全警戒线。²⁹

²⁶ 第 36/2018 号意见，第 55 段；第 79/2017 号意见，第 62 段；以及第 40/2016 号意见，第 41 段。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30 段。

²⁷ 见第 45/2019 号、第 46/2018 号、第 45/2018 号、第 36/2018 号和第 75/2017 号意见。

²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49 段。另见第 27/2019 号意见，第 78-79 段；以及第 14/2017 号意见，第 55 段。

²⁹ 第 79/2017 号意见，第 68 段。

80. 工作组考虑到了联合国其他人权机构的结论。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其关于多哥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表示，它对寻求行使结社自由或言论自由权的政治对手和人权维护者一再遭到袭击的报道深感关切，并对有关恐吓、逮捕和任意拘留人权维护者的报道感到震惊。³⁰ 委员会特别提到被任意拘留的 En Aucun Cas 运动的成员。³¹

81. 基于这些原因，工作组认为，Satchivi 先生被剥夺自由有歧视性原因，即涉及他作为人权维护者的身份和他的政治意见。剥夺他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和第七条以及《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五类。工作组将本案移交给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

82. 最后，工作组欢迎有机会访问多哥，以协助政府打击任意剥夺自由的行为。2018 年 6 月 14 日，工作组向该国政府提交了国家访问的书面请求，如果被接受，工作组将首次访问多哥。由于多哥目前是人权理事会成员国，这是该国政府邀请工作组进行访问的好时机，工作组期待这一请求能得到积极回应。

处理意见

83.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Foly Satchivi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七、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九、第十四、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于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84. 工作组请多哥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Satchivi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85.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赋予 Satchivi 先生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86. 工作组促请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Satchivi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87.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88. 工作组鼓励政府将《承认和保护人权维护者示范法》纳入国内法律并确保实施。³²

89.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³⁰ CAT/C/TGO/CO/3, 第 34 段。

³¹ 同上。

³² 可查阅 https://www.ishr.ch/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05_jan2017_english_model_law_all.pdf。

后续程序

90.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是否已向 Satchivi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b) 是否已对侵犯 Satchivi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c)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多哥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d)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91.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92.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93.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³³

[2019 年 11 月 22 日通过]

³³ 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